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19

第9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版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47 号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

通知 源政办字〔2019〕49 号 (1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知 (22)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保障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源政发〔2019〕12 号 (24)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源政办字〔2019〕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05号）、《淄

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54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协调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合理布局城镇体系、产业园区、公共设施等各类空间要素，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促进我县生产环境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环境山青水秀，为我县创新发展和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以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总体目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在规划编制工作中，要吃透县情、摸清底数，深挖历史渊源，传承历史文脉，加强规划研究，科学准确定位，突出产业布局，彰显山水特色，建设生态文明，山水林田湖草和谐共生，确保 2020 年年底完成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任务，形成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确保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真正使国土空间规划能

用、管用、好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为我县自然资源保护、各类开发建设、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各层次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提供基本依据。

（三）规划范围、期限和基础数据

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规划范围为相应行政辖区全域国土空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统筹考虑其他调查监测成果，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作为空间基准，完成各类空间基础数据坐标转换，统一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标准，建立空间规划基础数据库。

二、重点任务

（一）县国土空间规划

县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从战略性规划到实施性规划的重要节点，在空间规划体系中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规划要提出 2035 年县域国土空间发展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和

引导性指标。确定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制定全域规划分区，明确准入规则，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明确管控要求，合理控制整体开发强度。统筹县域交通等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构建社区生活圈，提出对城乡风貌塑造、历史文脉传承、绿地水系建设和城市更新的原则要求。安排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建立健全规划传导机制，明确国土空间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

（二）镇（分区）国土空间规划

镇（分区）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细化落实，可因地制宜，将镇与县国土空间规划合

并编制，也可将一个以上镇、街道合并成一个分区，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据县国土空间规划，明确镇发展战略目标和国土空间发展目标，落实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对详细规划的编制提出明确管控引导。

三、进度安排

按照上级确定的 2020 年年底前完成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2021 年前完成乡镇和村庄规划编制的明确要求，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工作原则，积极、有序地按计划推进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一）启动部署阶段（2019 年 8 月—9 月）

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召开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动员大会，组建编制工作小组、专责小组，开展规划编制调研等活动，部署收集整理有关基础资料。编制经费预算报告，公开择优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担纲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工作。

（二）启动“双评价”和“三

区三线”划定工作，开展专题研究
(2019年9月—12月)

按照上级技术指南启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会同有关部门和镇(街道)村(社区)全面开展调查研究，开展重大专题和支撑专题研究，形成研究报告，为规划编制提供支撑。启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工作，科学有序统筹布局城镇、农业、生态等功能空间。2019年12月底前，基本明确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等村庄分类，完成5个试点村的村庄规划编制。

(三) 规划编制阶段(2020年1月—3月)

本着开门编规划的原则，根据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对我县确定的目标定位和工作任务，提出我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整治的总体战略、目标任务、总体格局、空间管控等。完成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成规划方案、规划文本、图集和数据库。指导编制镇级规划和村庄规划(详细规划)。

(四) 意见征询和论证阶段
(2020年4月—5月)

征询相关镇(街道)、村(社区)、县直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组织对各层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进行论证、咨询，充分吸收相关意见和建议，完成对规划成果的修改完善。

(五) 审查审批阶段(2020年6月—7月)

县级规划成果经社会公示、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按程序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按法定程序逐级完成报批。

镇(分区)国土空间规划于2021年底前完成编制和审批。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主体为县政府，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规划编制工作小组，负责对规划编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统筹协调、研究部署、督导推进相关工作。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专责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由分管副县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落实工作小组的各项工作部署，具体负责

规划编制组织工作，协调各专责小组和各镇（街道）工作，督导相关工作进度。专责小组由相关县直单位牵头，负责按计划完成涉及本行业的专项任务或专题研究。县自然资源部门要牵头组建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具体抓好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开展必要的宣传动员和技术培训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提供规划调研清单所列相关文件资料，根据部门职责范围和专业特点，提出对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建议、要求、设想和提供专项报告，就国土空间规划方案和各类专业专题研究提出部门评审意见；各镇（街道）要相应成立工作专班，落实各项要求，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密切配合、齐心协力的良性工作机制，全面参与编制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按计划组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二）加强经费和技术保障。

规划编制经费预算、规划评估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建设和规划信息系统经费预算纳入县、镇财政预算。

选择高水平的专业技术团队，承担规划编制及信息系统建设有关工作。规划编制工作专班与规划编制设计团队要定期组织开展工作交流与技术研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借鉴外地特别是试点先进地区的工作经验，提高规划工作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确保规划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附件：

1. 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名单
2. 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专责小组名单
3. 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内容
4. 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专题研究清单

附件 1

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

田晨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郑良宪 县委常委、副县长、
沂源经济开发区党
工委书记

张志东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王贵玉 县政府党组成员、沂
源经济开发区党工
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冯恩海 县田庄水库管理处主
任、天湖旅游度假区
管委会主任

郑 刚 沂源铁路建设管理
办公室党支部书记、
县勘察测绘服务中
心主任

李民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明法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洪法 县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 林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孟凡东 县科技局局长

杜 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徐统智 县民政局局长

唐 力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局长

刘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林业局局长

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局长

朱西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寿玉 县水利局局长

齐俊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传东 县商务局局长

刘 水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高贵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文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吕春晖 县审计局局长

王 锋 县公安局副局长、综
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小朋 县统计局局长

郭 栋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
分局局长

李新国 县金融证券工作服
务中心主任

张京山 县农业农村事业服
务中心主任

唐乃宝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郑功军 县公安局副政委

郑作鹏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洪刚 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服务中心主任

王厚勇 县税务局局长

李春德 县气象局局长

张志叶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利剑 历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强 南鲁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可成 鲁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石运忠 大张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世礼 燕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茜茜 中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解 月 西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宗 浩 东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万波 张家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宗刚 石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玉刚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由郑良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郑刚、刘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专门人员为成员。专责小组由相关县直单位牵头，完成涉及本行业的专项任务或专题研究。工作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 2

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工作专责小组名单

1. 战略研究专责小组
牵头单位：县委政研室
2. 生态环境专责小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3. 产业能源规划专责小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4. 交通规划专责小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5. 市政基础设施专责小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城市安全专责小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7.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专责小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8. 水利与水资源保护专责小
组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9. 农业现代化与乡村振兴专
责小组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0. 城市风貌特色与历史文化
保护专责小组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
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11. 养老保障专责小组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12. 医疗卫生专责小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13. 教育体育事业专责小组

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14. 气象和通风廊道专责小组

牵头单位：县气象局

15. 信息化与大数据专责小组

牵头单位：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服
务中心、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16. 人口发展专责小组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17. 规划统筹专责小组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 3

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工作内容

一、开展基础调查

收集整理涉及我县的相关支持政策,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基础数据和已编规划,充分了解各行业、各地方现状情况、发展战略和目标、空间需求以及相关设想,广泛征求对县国土空间规划的意见建议,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变化趋势、演变规律以及空间集聚分布特点,厘清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及与基础调查有关的部门、单位)

二、开展“三区三线”评估调整和现行空间类规划评估工作

对既有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划定情况进行科学评估,根据评估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完善,并纳入规划成果。对现行的《沂源县县城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年)》《沂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沂源县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实施进行评估,为规划编制提供借鉴和参考。(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三、开展“双评价”工作

按照国家关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充分考虑土地、水、生态环境等资源环境禀赋条件,统筹把握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客观全面评价资源环境本底状况,明确空间发展潜力规模及分布范围,为划定“三区三线”和编制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四、开展重大问题专题研究

深入研究涉及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为编制规划提供政策性、基础性支撑,专题分析对本地区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问题,积极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前期研究,为编制规划提供政策性、基础性支撑。(见附件4,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清单)

五、制定规划目标

根据国家、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城镇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发展目标，会同县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目标指标体系，确定近期、远期、远景规划目标，并分解到各镇（街道），确保上位规划指标逐级落实和层层传导。（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等）

六、研究政策机制

会同县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适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的投资、产业、财政、税收、人口、自然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等配套政策以及绩效考核等配套制度，研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推进主体功能

区战略和制度落实，研究提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保障及管理创新措施。（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税务局等）

七、编制规划成果

在基础调查、国土空间现状与形势分析、规划实施评估、“三区三线”评估调整、“双评价”、重大问题专题研究基础上，开展规划方案编制。提出 2035 年县域国土空间发展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确定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制定全域规划分区，明确准入规则，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明确管控要求，合理控制整体开发强度。统筹县域交通等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构建社区生活圈，提出对城乡风貌塑造、历史文脉传承、绿地水系建设和城市更新的原则要求。安排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建立健

全规划传导机制，明确国土空间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通过规划方案比选、论证，提出推荐方案，形成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包括：规划评估报告，“三区三线”评估调整报告，“双评价”报告，专题研究报告，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等。（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八、建设信息系统

与规划成果同步完成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现规划编制和监测评估预警全过程信息化覆盖，确保“发展目标、用地指标、空间坐标”一致，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为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执法等提供辅助支撑，提高行政审批和监管效率，提升空间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 4

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 专题研究清单

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专题（含基础工作）

1. 沂源县现行规划实施评估
2. 沂源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3. 沂源县“三线”评估及国土空间格局优化研究
4. 沂源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和战略目标研究
5. 沂源县自然保护地布局研究
6. 沂源县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研究
7. 沂源县矿产资源开发与布局优化研究
8. 沂源县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研究
9. 沂源县地质灾害防治研究
10. 沂源县国土空间开发潜力与节约集约利用研究
11. 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研究
12. 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传导机制及政策创新研究

二、专责小组牵头专题

1. 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空间管控研究（生态环境专责小组）

2. 沂源县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研究（农业现代化与乡村振兴专责小组）

3. 沂源县水资源保护利用和用水安全问题研究（水利与水资源保护专责小组）

4. 沂源县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和保护框架研究（城市风貌特色与历史文化保护专责小组）

5. 沂源县全域国土空间风貌与总体城市设计研究（城市风貌特色与历史文化保护专责小组）

6. 沂源县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研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专责小组）

7. 沂源县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发展研究（产业能源规划专责小组）

8. 沂源县基于大数据模拟的人口发展和城镇化布局研究（人口发展专责小组）

9. 沂源县综合交通设施布局优化研究（交通规划专责小组）

10. 沂源县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和布局研究（养老保障专责小组、医疗卫生专责小组、教育体育专责小组）

11. 沂源县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空间布局研究（城市安全专责小组）

YYDR-2019-0020005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为加快推进我县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助推乡村振兴，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4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

就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为有效破解农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更好地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建立适合农

业农村特点的金融体系，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省政府成立了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省农担公司在我县设立淄博市沂源县办事处（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办事处”），通过政银担协同，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省农担公司办事处的设立为我县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大动力。开展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有利于联合商业银行用足用活金融贷款政策，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样化、个性化、差异化的融资需求，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走向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二、把握政策，明确任务

“鲁担惠农贷”是省农担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会同各级政府和金融机构联合开发的一种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模式。各单位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明确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工作。

（一）“鲁担惠农贷”政策

1. “鲁担惠农贷”服务对象和范围。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同时，择优支持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连接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果菜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业技术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2. “鲁担惠农贷”担保的条件、额度和期限。申请贷款担保的主体要符合“六有”条件，即：有信用、有规模、有经验、有效益、有主业、有需求。贷款额度方面，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户在保余额控制在10—200万元之间。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大规模农业机械化作业的经营主体可适当放宽限额，但最高不超过

300万元。贷款期限，根据贷款申请人生产周期和现金流情况，贷款担保期限一般为1—3年。对于回收期较长的种植、养殖业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或大型农业机具购置项目，可适当延长贷款和担保期限。

3. 贷款成本。担保费率方面，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扶贫项目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其他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不超过1.5%。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执行优惠利率，要确保借款人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贷款利率、贷款主体承担的担保费率、增值服务费率等各项之和）控制在8%以内，如基准利率调整，按实际增减数对8%予以调整。

（二）明确工作任务

1. 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鲁担惠农贷”是上级出台的惠民好政策，是农民致富的好帮手。要通过电视、广播、标语、明白纸等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使“鲁担惠农贷”政策家喻户晓。要让广大经营主体牢固树立“失信寸步难行”的理念，同时也要让广大群众强化“监督失信人员就是维护自身

利益”的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信用环境。

2. 扎实做好建档立卡工作。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是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基础，也是各级政府加强经营主体服务和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县政府要求，在省农担公司办事处的指导下按时高质量完成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

3. 严格程序规范操作。“鲁担惠农贷”项目担保贷款操作按四个步骤进行：

（1）提出申请。有资金需求的经营主体，到镇（街道）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农经站）提出担保申请，按要求填写担保申请书、提供担保申请资料。

（2）由镇（街道）初审。镇（街道）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农经站）对担保资料进行初审，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给省农担公司办事处。

（3）调查评审。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根据各自程序进行调查评审，并将评审通过的贷

款项目报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见附件1，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签约放款。对于银担双方共同评审通过的项目，由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申请人分别签署合同，合作银行按规定程序放款。

三、加强领导，强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我县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县政府成立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负责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全县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与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密切协作、通力配合。各镇（街道）要成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镇（街道）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并建立“工作到村、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各村委会（社区）主任作为调查摸底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程序张榜公示、准确上报，各镇（街道）要严格审核经营主体的诚信情况，严

控经营主体的道德风险。镇（街道）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农经站）要配合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做好本辖区内经营主体的建档立卡、项目尽调、保后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做好政策衔接。将县财政部门前期开展的融资增信试点业务与省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有机衔接，让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业户享受到更多的财政金融政策优惠。为便于工作开展，最大程度上加强贷款风险控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融资增信试点担保机构淄博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配合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做好“鲁担惠农贷”调查评审等相关业务工作。淄博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合署办公。

（三）加强政策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省农担公司、县财政和金融机构按照6:2:2的比例实行风险分担。县财政安排600万元建立风险基金（原融资增信试点风险金），以后每年度根据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及时补充，保持与政府风险责任相适应的

资金数额。县财政对按时足额偿还“鲁担惠农贷”贷款并支付担保费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其承担的担保费 30% 的补贴。

(四) 严肃工作纪律。“鲁担惠农贷”是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三方协同推进农业发展的一项惠农工程，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既不能因为担心风险而少开展信贷业务，也不能盲目追求规模而无视风险，要尽职尽责，尽力而为，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把这项惠农实事落到实处。

本《意见》自 2019 年 10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4 日。

附件：1. 沂源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沂源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3. 沂源县“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附件 1

沂源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郑良宪 县委常委、副县长、沂源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

沈照生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郑继光 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李民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庆勇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高和成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黄现辉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周国来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志吉 县司法局局长

齐俊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中举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新国 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张敬平 县供销社主任
蔡洁 县财政局副局长
郑作鹏 县财政局副局长
马文成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指挥中心主任
宗其梁 县人民银行行长
吴光竹 县农业银行行长
穆洪强 县邮政储蓄银行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蔡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郑作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 2

沂源县财政金融协同 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职 责

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具体负责全县农业信贷担保组织协调工作，牵头拟定农业信贷担保支持政策，抓好对下业务指导和考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拟定全县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方案，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抓好组织落实工作；

（二）牵头拟定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政策，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抓好督促落实工作；

（三）负责建立与辖区内金融机构协调合作机制；

（四）负责督导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

（五）负责依据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拟定全县农业信贷担保年

度工作计划，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抓好任务分解和督促落实工作；

（六）负责拟定镇（街道）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七）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会同省农担公司和合作银行进行追偿；

（八）负责县级“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按规定对省农担公司发生的代偿进行补偿；

（九）负责协助省农担公司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培训；

（十）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村诚信建设，打击恶意欺诈、逃废债务等失信行为；

（十一）负责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附件 3

沂源县“鲁担惠农贷” 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财政金融协同支农工作，促进全县“鲁担惠农贷”农业信贷担保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厅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做好山东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财农〔2018〕6号）以及市有关文件要求，设立“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基金”）。为规范和加强风险基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鲁担惠农贷”贷款，是指由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承保，由合作银行向县内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

第三条 风险基金专项用于支付政府分担的“鲁担惠农贷”相关代偿，实行“委托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省农担公司、县财政、合作银行按照6:2:2比例对全县境内“鲁担惠农贷”担保贷款风险进行分担。

第二章 风险基金的筹集

第四条 风险基金的来源包括：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支农资金、财政专项融资增信资金，以及代偿后从已实现的追偿收入中政府按比例分得的收入。

第五条 县财政安排600万元建立风险基金，以后每年度根据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及时补充，保持与政府风险责任相适应的资金数额。

第六条 风险基金年末结余滚存下年度使用。

第三章 风险基金的管理

第七条 按照风险基金委托管理要求，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选择淄博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风险基金委托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

县财政局、省农担公司根据本办法与托管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托管账户应在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开设。风险基金所有权归属于县政府。

第八条 托管机构参与风险基金的支付管理，未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农担公司共同授权，不得动用基金，也不得将基金用于质押、清偿自身债务等与“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无关的支出活动。但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托管机构可使用基金在开户行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或转存定期存款。风险基金孳生的利息收益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分配意见，报县政府审批后使用。

第十条 托管机构应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确保受托管理的基金安全。因管理不善或自身法律风险造成风险基金损失的，托管机构应使用自有资金全额赔偿。

第四章 风险基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省农担公司在“鲁担惠农贷”贷款出险并向合作银行支付代偿资金后，应填制《“鲁担惠农贷”补偿资金拨款单》，并附

银行出具的代偿通知书复印件、代偿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无误后，在《“鲁担惠农贷”补偿资金拨款单》上签署意见，通知托管机构支付资金。托管机构应无条件办理支付手续，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省农担公司指定账户。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协调，协助省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开展追偿。追偿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后，县政府所得部分，全部用于补充风险基金。

第十四条 风险基金累计代偿支出额超过现存基金 20% 时，应暂停“鲁担惠农贷”新增贷款担保业务，待查明原因、完善措施后方可恢复业务。省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镇（街道）开展调查，分析问题根源，提出应对措施，确保“鲁担惠农贷”业务可持续开展。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农担公司负责对风险基金进行监督，必要时进行审计，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担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省农担公司可委托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代行相关职责。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使广大人民群众熟悉防空警报信号，增强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改防空警报试鸣日期的通知》（淄政发〔2007〕54号）等有关规定，定于2019年9月18日北京时间10时，在城区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届时，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防空警报信号的种类及鸣放时间

（一）防空警报信号分为：预先警报、空袭警报和解除警报3种。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

解除警报：连续鸣3分钟。

（二）警报试鸣的顺序是：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每种警报信号间隔时间为3分钟。

二、精心组织，确保警报试鸣顺利实施

为保证防空警报试鸣的准确、安全、可靠，电信部门要保障警报通讯线路的安全畅通；电业部门要保障防空警报设施供电需要；公安部门、交警部门要保障防空警报试鸣期间的社会治安、交通安全；教育部门要组织各中小学校开展应急互动演练，同时注意推广学习防空警报手语；新闻媒体从2019年9月14日至18日每天播发警报试鸣通知，广播电视部门要做好广

播电视系统插播防空警报信号工作；各警报设备设施配置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确保试鸣活动顺利进行。

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结合年度防空警报试鸣，普遍进行一次群众性国防和人防教育，宣传普及防空警报（防空警报手语）相关知识，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切实做到居安思危，防患未然，为我县人民防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保障
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
通 知

源政发〔2019〕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保障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
保障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以下简称“六稳”）的工作部署和鲁政发〔2019〕6号、淄政发〔2019〕10号文件精神，保障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9期 24

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着力推动稳就业

1. 全面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9〕1号），

抓好降低社保费率、稳岗政策返还、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职业技能培训、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的组织实施。（责任领导：张志东；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2. 强化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完善失业调查统计制度，优化监测样本结构，增强行业代表性，加强监测数据分析研究，提高失业监测预警能力，关注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跟踪中美经贸摩擦对就业的影响，及时将受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扶持政策支持范围。（责任领导：张志东；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配合）

3. 积极开展“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力度，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群体就业援助。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就业，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和青年见习计划，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

就业创业。加大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和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优先利用空编接收等办法予以安置。（责任领导：张志东；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局分别牵头，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4. 大力推进以创业促就业，强化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扩大政策覆盖面。全面开展创业服务质效提升活动，加强创业载体建设，进一步完善服务专员制度，在政策咨询、手续办理、待遇落实等方面，为小微企业、创业者提供“开业指导”和“一对一”创业帮扶。依托各类创业示范平台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为各类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和创业辅导服务。鼓励引导创业企业和团队积极参加创业大赛等活动，积极申报创业类计划，支持高层次人才来源创业，帮助创业企业、团队争取上级创业政策和配套资金支持，营造良好的县域创新创业氛围。（责任领导：张

志东；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

5. 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提升县、镇（街道）、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线上线下服务质量，推广“互联网+就业”服务，通过山东公共招聘网、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各类互联网渠道为企业用人和人员求职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建立就业数据比对制度，扎实开展就失业数据清理和就业统计。（责任领导：张志东；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全面推行终身职业培训制度，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面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全面开放，对具备专项职业能力和项目制培训的培训机构予以政策倾斜，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职业培训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鼓励支持全县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促进各类劳动者稳定就业。（责

任领导：张志东；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做好疏堵结合文章，着力推动稳金融

7. 大力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扩大信贷总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充分利用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鲁银通 APP 和淄博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工作平台，搭建完善的政府产业政策、金融机构信贷投向、企业融资需求、中介服务联动等多方信息快速传递、即时交流互动的通道，实现政银互动、银企互动、银税互动、银保互动，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发展。（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配合）

8. 贯彻落实《淄博市鼓励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推进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

健全完善企业治理结构。（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9. 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重点做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融资需求的调度、发布和推进。制定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工作实施方案，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获得率。（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配合）

10. 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创新，积极推进供应链融资、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知识产权抵押贷款、顺位抵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等创新金融业务开展，加大金融创新在乡村振兴领域的推广，促进多元化融资水平，提高企业融资能力。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押等风险补偿政策，发挥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联盟的作用，做好专利权“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

心牵头，县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配合）

11.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优先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积极参与省市政府投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可参股省市投融资担保集团，引进省市担保机构对我县担保业务的再担保机制，降低担保风险。（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财政局牵头，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配合）

12. 加大“金安工程”建设力度，打造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大数据平台，形成对金融市场主体、行为、信息的全方位监测。加强对财政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金融企业监管力度，建立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金融资本监管体系。（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分别牵头，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县税务局配合）

13.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加强“双公示”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联合奖惩和信用承诺等机制，逐步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库，推动完善金融风险防控长效机制。（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分别牵头，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配合）

三、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着力推动稳外贸

14. 加大对药玻、瑞阳、鲁阳等外贸骨干企业的运行情况监测，落实重点企业挂包制度，对进出口下降幅度较大的企业实行清单化管理，帮助受中美经贸摩擦影响较大的企业做好应对工作；切实做好出口转自营工作，一企一策，逐户上门做工作，促进企业进出口数据回归；做好外经贸政策宣讲等工作，积极帮助外贸“零企业”尽快实现突破。（责任领导：沈照生；责任部门：县商务局）

15. 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推动企业抱团出境抢订单，进一步巩固传统市场，大力开拓

“一带一路”国际市场。（责任领导：沈照生；责任部门：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沂源经济开发区配合）

16. 在继续做好现有企业服务贸易重点监测系统数据纳统工作的同时，持续挖掘服务贸易新的增长点，做好山东得贝电子等新增企业的纳统工作，实现我县服务贸易出口额新的增长。（责任领导：沈照生；责任部门：县商务局）

17. 加大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和重要原材料等进口，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上海进口博览会，开展形式多样的进口促进活动。（责任领导：沈照生；责任部门：县商务局）

四、聚力实施“双招双引”，着力推动稳外资

18. 瞄准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央企国企、知名民企以及“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等重点对象，围绕省“十强”、市“四强”产业以及我县电子信息、新医药、新材料等优势主导产业，抓好产业

发展研究，绘制产业链图谱，策划包装一批重点产业招商项目，建立健全资源库、目标库。用好用活现有政策，用活现有渠道人脉，经常性开展小分队登门招商；遵循“定点、定员、定职责和放权”的原则，实施驻点蹲点招商；积极引导企业发挥人脉及产业优势实施以企招商；加强与各类协会、商会的联系对接，在重点区域，坚持“让专业的人办专业的事”，实施委托代理招商。重点组织好面向深圳、北京、上海、苏浙等地的专题招商引资引智活动，以“大院大所大校大企业”为目标群体，努力在主导产业建链、补链、强链上招项目、引技术、吸资金、纳人才。（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县商务局、10个产业专班相关部门）

19. 以经济开发区为利用外资的主战场，紧紧依托经济开发区生产要素集聚、产业关联配套能力强的优势，在打造产业高地上推进利用外资工作。经常性召开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共谋共策，部门联

动，内外结合，利用内商招外商。对接世界500强及行业龙头企业，为招商专班、企业提供有效信息，努力实现出去有项目，对接有效果，落地有把握。（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沂源经济开发区）

20. 通过设立境外招商代理机构、合作基金等方式，实现境外招商。利用海外山东商会、中国商会等机构，实现亲情招商。充分发挥经济开发区内万亩产业园的资源优势，实行产业链招商。与我市在欧洲、美国、日韩设立的招商平台及在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建立的招商机构精准对接，招引适合我县产业结构的项目。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股，引导现有外资企业通过增加投资、利润再投资、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等方式，进一步扩大规模、进行升级改造。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和省市组织的香港山东周、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美欧日韩商务周、山东儒商大会等主

题招商活动，争取更多外资项目签约。（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沂源经济开发区分别牵头，县专班相关部门配合）

21. 细化实化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制度，分析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在要素保障、手续办理等关键环节上，专人、专班推进项目落地进程。发挥好外资大项目调度协调机制作用，坚持调度、通报制度，责任到人，“零距离”跟踪服务。对在建项目，重点抓资金到位，工程推进速度，以服务促进度；对已签协议项目，重点抓服务，确保项目落地；对意向性项目，重点解决制约项目落地瓶颈问题，促进合作双方尽快签约。及时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商务局、县司法局分别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

局、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22. 优化“双招双引”考核制度，将“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个数”“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等指标列入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的“十个率先突破”考核，促进项目落地和资金到位。将“双招双引”工作纳入对镇（街道）、县直部门单位的综合考核的加分项，提高全员抓招商的积极性，追求招商引资长效。（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考核办牵头，县委组织部、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配合）

五、集中攻坚重大项目，着力推动稳投资

23. 集中力量抓好 101 个市县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落地机制，着力抓好项目手续办理、征地拆迁等关键环节，积极争取重大项目用地、环境容量、能耗等指标，落实重大项目贷款贴息、技改项目补贴政策，实现项目建设新突破。（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

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配合)

24. 强化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储备, 聚焦道路、水利、市政、环保、信息等领域, 突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上级对接, 提前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 并与金融机构实现信息共享。不断拓宽融资渠道, 综合运用财政投资补助、棚改专项债券、市场化运作等手段, 多渠道筹集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资金,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责任领导: 郑良宪、张志东; 责任部门: 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牵头,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配合)

25. 加快推动沾临高速沂源段和沂邳线改建工程尽快开工建设。(责任领导: 武光明; 责任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局分别牵头,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配

合)

26. 在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 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发行棚户区改造、土地收储等专项债券, 支持政府重大公益性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建立新增债券项目储备库, 严格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责任领导: 郑良宪; 责任部门: 县财政局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六、加强政策宣贯引导, 着力推动稳预期

27. 以“工作落实年”为契机,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县一系列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减税降费、新旧动能转换的政策措施, 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 促进各类政策全面落实落地。加大政策宣讲力度, 以扩大政策知晓率为目标, 深入开展“送政策进企业”等活动。(责任领导: 郑良宪; 责任部门: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分别牵头, 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28. 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变

化，加强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及时预判走势，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建立健全职能部门高效联动机制，密切关注工业、服务业、投资、外贸、财税等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加强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监测，搞好煤电油气运等调度保障。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配合）

29. 严格落实“一不三一”标准，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开展12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全面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积极探索实施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先建后验”“标准地”等审批模式，化繁为简、优化流程。（责任领导：郑良宪、张莹莹；责任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分别牵头，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30. 落实市“四新”统计制度，开展“四新”统计监测并定期公布

有关数据。加强对全县各行业领域规模以下企业的摸排梳理，建立“准四上企业库”。按照“管行业管发展、管发展管统计”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准四上企业库”企业扶持培育，支持相关企业快速发展。对达到规模以上统计标准、发展前景良好、成长性高的企业，统计部门做好入库标准及条件的指导，确保及时入统。（责任领导：郑良宪；责任部门：县统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服务业办等部门配合）

对鲁政发〔2019〕6号、淄政发〔2019〕10号文件中的其他措施，由各部门单位结合各自职能和实际，严格抓好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

电话：

邮编：